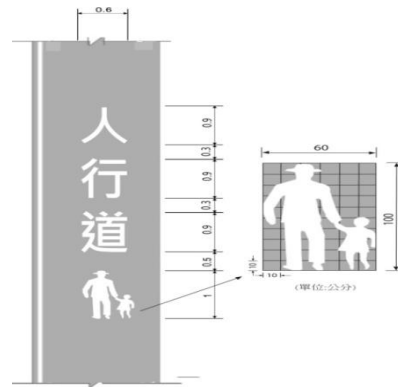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人行道標線，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，車輛不得進入。

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，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。人行道標字及圖示自人行道起點開始標繪，間距視道路實際情況繪設，每交叉路口入口處應標繪之。

人行道設置圖例如下：



色為綠色。